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83 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 设备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管理，维护学院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出租是指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学院拥有的仪器设备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仪器设备出借是指经批准将学院拥有的仪器设备临时或有期限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仪器设备出租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收费。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院对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事项进行统一审批和管理，建立出租出借台账，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并按规定程序报学校科研处和国资处审批或备案。

第六条 学院资产管理是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的具体办事人员，负责汇总出租出借信息，向学校有关部门报批报备。

第七条 资产管理在承租承租方返还仪器设备时做好实物验收，做好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出租出借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由资产管理报学校国资处备案；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科研处审批，并报国资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出租出借仪器设备。

第九条 仪器设备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出租期内，承租方不得转租。出租资产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应依据审批管理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条 进口免税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批准，一律不得带离学校。

第十一条 凡在学校保密工作主管部门登记的涉密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一律不得出租出借。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出租收入由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对出租出借仪器设备实行定期检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十四条 在仪器设备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上报学院批准，擅自出租出借；
- （二）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
- （三）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仪器设备出租收益；
-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章 办理流程

第十五条 出租出借仪器设备的办理流程：本人填表申请——实验室主任——分管实验室副院长——党政联席会议——学校科研处、国资处审批或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学院将进行追责；违反法律法规，将提请学校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审批表
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借审批表

附件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审批表

仪器设备名称、数量、资产编号				
出租事由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编号	
	使用地点		有无协议	
预计租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租人承诺及联系电话	仪器设备使用费用、损坏及丢失赔偿等须按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若同意在签字处签字。 承租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实验室主任意见				
分管副院长意见				
借出时设备状况(有问题要具体写明)	承租人签字：			
实际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归还时设备状况(有问题要具体写明)	承租人签字： 设备负责人签字：			
本次仪器使用费用	大写：			

附件 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借审批表

仪器设备名称、数量、资产编号				
借用事由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编号	
	使用地点		有无协议	
预计借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人承诺及联系电话	仪器设备损坏及丢失赔偿等须按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若同意在签字处签字。			
	借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实验室主任意见				
分管副院长意见				
借出时设备状况（有问题要具体写明）	借用人签字：			
实际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归还时设备状况（有问题要具体写明）	借用人签字：		设备负责人签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
